

News

央行金融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小组认为:

震后应继续保持货币信贷总量政策稳定

◎本报记者 苗燕

近日,针对地震对经济运行带来的新的不确定因素,央行金融研究所宏观经济分析小组撰文指出,当前宏观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没有改变,因此,应继续保持货币信贷总量政策稳定,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文章认为,总体看,此次地震对整体工业生产影响较小,对农产品供应

的冲击相对有限。但文章也坦言,灾后重建会推高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时会增加短期通胀压力,但预计对消费品价格的影响不会持久。文章预计,灾后大量基础设施的重建,必然会增加未来一段时期内对水泥、钢铁以及铜、铝、锌等基本金属和建材的需求,因此,对上游生产价格的冲击不容忽视。

尽管地震在一定程度上增大了当期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但总体上这

种影响具有局部性和短期性,不会改变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面。文章认为,目前宏观经济运行的最大风险,仍然是物价全面上涨的压力。为此,文章指出,要高度关注震后中国经济运行态势,既要做好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各项工作,也要落实好宏观调控举措,防止物价全面上涨和投资增长过快。

文章建议,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在全力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的同时,继续实施从紧货币政策,加强流动性管理。作为总量调控工具的货币政策,当前仍要立足于防止货币信贷过快增长,从而为防止全面通胀提供一个偏紧的总需求约束环境,促进物价稳定。

此外,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加大支持灾后重建,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当前因救灾会在短期内增大财政总支出的压力,但随着行政体制以及财政体制改革的深入,其他支出如

行政费用开支仍有相当的压缩空间,应抓住灾后重建的契机,进一步加大财政对民生和基础设施建立的投入,有保有压,加快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促进整个经济结构的优化。

文章还建议加快制定推进资源价格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抑制结构性物价上涨。同时,扩大消费,进一步加大公共支出和社保体系的建设力度,以增强国民经济的协调增长能力。

我国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

●今年起扶贫贴息贷款管理权限下放,扶贫贷款和贴息资金从由中央管理,改为由省、县管理。

●金融机构由过去独家承担扶贫贷款任务的农业银行,扩大到所有自愿参与扶贫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贴息期内,到户贷款按年利率5%给予贴息。

◎本报记者 苗燕

为提高扶贫资金的运行效率和扶贫效益,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决定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并于昨日在中国政府网公布了《关于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08年起,我国全面改革扶贫贴息贷款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扶贫贷款和贴息资金从由中央管理,改为由省、县管理。同时,地方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由过去独家承担扶贫贷款任务的农业银行,扩大到所有自愿参与扶贫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扩大扶贫信贷资金来源

根据《通知》,今年起,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将由中央确定并下达扶贫贷款指导性计划,改为在中央下达贴息资金计划及所引导的贷款规模的基础上,由省、县根据扶贫贷款需求,安排贴息资金。

凡愿意参与扶贫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可作为扶贫贴息贷款发放主体(承贷机构)。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和经营特点,扩大信贷资金来源。贷款的本金由承贷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贷款利率由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央行的利率管理规定和其贷款利率定价要求自主决定。贷款期限由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当地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贷款项目生产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等灵活确定。

贴息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贴息结算层次和贴息方式也有所改变。过去,财政部直接与农业银行总行结算贴息,今年的贴息资金将直接安排到省,其中到户贷款贴息资金直接到县,由省、县扶贫办和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或项目实施单位结算贴息。

同时调整贴息政策。中央继续保持扶贫贷款财政贴息预算规模不变,在安排到省的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中,用于到户贷款的贴息资金比例不得低于50%。到县的贴息资金,可视各县贷款发放的具体情况,由各省自行确定并安排到县。非重点县的到户贷款所需贴息资金,由各省在财政扶贫资金中安排。中央财政在贴息期内,到户贷款按年利率5%、项目贷款按年利率3%的标准,给予贴息。同时,财政贴息资金存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贴息资金不得用于贴息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扶贫贷款条件可放宽

《通知》还规范了贷款投向,扶贫贷款集中用于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非重点县的贫困村。到户贷款要确保贫困户受益,重点投向贫困户,主要用于发展生产。项目贷款要重点投向与贫困村、贫困户增加收入紧密相关的项目,加大对处于长期、与广大贫困户联系密切、致富带动力强的中小型扶贫企业的扶持力度。

该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间的协调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扶贫贷款项目的审批,贷款投放和回收,并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量简化手续,放宽贷款条件,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央行负责加强对扶贫贴息贷款的政策指导和业务管理;银监会负责对承贷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的扶贫贴息贷款业务实施审慎监管。

制造业指数下降 经济增速放缓趋势显现

53.3%

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环比下降5.9个百分点至53.3%,回落较为明显。各分项指标中,生产指数、积压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下降最为显著,降幅均超过5个百分点。专家指出,剔除季节因素,PMI的变化仍应引起高度重视。联系年初以来前几月表现,5月份数据显示总需求的增长正在减慢,经济增速或正由升转降。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昨日对外发布5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相比上月,5月份PMI下降5.9个百分点至53.3%,回落较为明显。各分项指标中,生产指数、积压订单指数、新出口订单指数、采购量指数下降最为显著,降幅均超过5个百分点。

作为一个国际上通用的宏观经济先行反映指标体系,PMI在50%以上,反映经济总体扩张;低于50%,反映经济衰退。自2005年1月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编制该指标以来,其一直保持在50%以上。

专家指出,剔除季节因素,PMI所反映出来的变化仍应引起高度重视。联系年初以来前几月表现,5月份数据显示总需求的增长正在减慢,经济增速或正由升转降。

出口投资增速均减缓 总需求变化需警惕

数据显示,5月PMI指数体系中,积压订单指数、产成品库存指

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低于50%,其余各指数均高于50%,尤其以购进价格指数最高,为73.9%。显示经济仍处于总体扩张状态。

不过同上月相比,细分指标中,除产成品库存指数有所上升以外,其余各指数均呈下降。其中尤以生产指数、积压订单指数、新定单指数、采购量指数下降最为显著,幅达均达到10个百分点左右。而作为出口形势的反映,新出口订单指数也有明显回落,相比上月下降5.5个百分点至53.4%,显示出工业制造业景气回落的变化趋势。

对此,雷曼兄弟中国经济学家孙明春博士在同日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指出,即使将季节因素考虑进去,此次降幅仍超出预期,显示中国的工业生产增长可能正在进一步减弱。

同时,他分析新出口订单指数指出,尽管该指标仍超过50,但是下跌的趋势已经相当明显,如果考虑

到近三年来的趋势变化,这意味着在未来几个月内,出口增长可能会继续减速。

中国PMI指数特约分析师张立群也认为,PMI的这一最新变化背景应该是出口增长减慢、国内投资增长剔除价格因素后也明显减慢等。这些方面正综合导致总需求增长减慢,而且需求变化开始对工业制造业的增长产生抑制作用。因此当前需警惕由于需求变化导致的经济增长态势的变化,而这是比价格走势更值得关注的变化。”他说。

成品库存指数创新高 产能过剩问题或将凸显

与上述指标变化趋势相反,5月份PMI体系中的产成品库存指数则继续上升,达到了2005年1月以来的新高,由上月的47.2%增至48.7%。与之相关,则是生产增速的减缓和采购活动减少。同期生产指数为55.7%,较上月回落10.8个百分点,采购量指

数则为53.7%,较上月回落10.9个百分点。

对于产成品库存指数的这一变化,孙明春指出,由于该指标目前仍低于50%,库存量的增多目前来看仍不是很严重。不过如果未来几个月继续保持升势的话,存货的上升可能就会成为一个问题。

他进而指出,这些因素或预示着,在全球经济增速下滑的背景下,中国工业生产进一步减弱的趋势将会继续,而产能过剩的现象将会在2008年的第二个季度里更为明显。张立群也认为,这些变化正表明经济增长由升转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日还公布了对所调查企业的反馈结果。从反馈意见来看,5月反映问题的企业比重为33.7%,较上月上升6.5个百分点。其中,反映价格上涨的比重占47%,较上月升10个百分点;反映资金紧张的占16.8%,较上月降8.2个百分点;反映原材料问题的占25%,较上月升9个百分点。

中石油继续停止出口柴油力保国内成品油供应

中石化拟停止第三季度成品油出口,但会继续履行向港澳地区出口航煤的长期合同

◎本报记者 陈其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2日表示,中石油将继续停止柴油出口,加大柴油进口数量,努力保障国内市场成品油供应。

按照正常计划中石油每月大约出口两船上柴油,数量超过6万吨。为了确保国内市场供应,中石油上半年柴油进口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同时,针对市场需求,中石油及时调整汽油和柴油的生产比例,减少化工原料的产出,多出救急的柴油。

目前中石油各大炼油厂都在满负荷生产。田景惠表示,中石油6月份计划柴油产量将比5月份增长7%,加上请地方炼油厂代加工的60万吨柴油,未来一段时间,中石油为市场增加的柴油供应量将超过100多万吨。

中石油从去年9月开始就已停止柴油出口。田景惠介绍说,今年中石油计划进口柴油240万吨以上,并停止柴油出口,以增加国内资源供应。

按照正常计划中石油每月大约出口两船上柴油,数量超过6万吨。

为了确保国内市场供应,中石油上半年柴油进口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0%以上。同时,针对市场需求,中石油及时调整汽油和柴油的生产比例,减少化工原料的产出,多出救急的柴油。

目前中石油各大炼油厂都在满负荷生产。田景惠表示,中石油6月份计划柴油产量将比5月份增长7%,加上请地方炼油厂代加工的60万吨柴油,未来一段时间,中石油为市场增加的柴油供应量将超过100多万吨。



上海证券报记者另从市场人士处获悉,中石化也计划停止2008年第三季度的成品油出口,但会继续履行向港澳地区出口航煤的长期合同。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考虑到

目前国内市场资源的紧张,以及即将到来的奥运会,中石化停止第三季度成品油出口,而仅履行向港澳地区出口航煤的长期合同,具有非常大的可能性。

陈德铭:粮价快速上涨 正在全球产生严重影响

◎新华社电

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1日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贸易部长会议上说,多哈回合谈判正处在关键时刻,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应当作出最后的努力,力争年内结束谈判,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陈德铭说,多哈回合的主题是发展,这是多边贸易体制60年来首次把发展问题置于中心位置。谈判的结果应确保发展中成员能够真正受益。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推动多哈回合谈判早日成功结束。

在谈到世界范围内粮食价格飙升问题时,陈德铭指出,粮食价格的快速上涨正在全球范围产生严重影响。持续的粮食危机抵消了发展中成员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也将推迟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因此,发达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向粮食严重短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紧急粮食援助等,以共同应对粮食价格上涨问题。

他指出,多哈回合谈判的成功结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达成员有义务大幅削减扭曲贸易的补贴,以便创造更加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鼓励发展中成员增加粮食生产。

陈德铭说,在过去多年中,中国在增加粮食产量方面已经同亚太、非洲、拉美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开展了良好的合作与交流。在当前形势下,中国愿意进一步与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分享粮食生产技术和经验。

他指出,1994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确立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别于2010年和2020年实现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茂物目标”,亚太经合组织应努力如期实现这一目标作为实现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基本途径。

此次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1日在秘鲁南部阿雷基帕省首府阿雷基帕市闭幕。亚太经合组织21个成员的贸易部长或其他高级官员以及世贸组织的代表共200多人出席了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就多哈回合谈判、粮食价格上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贸易与投资便利化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贸易部长会议是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每年年中举行的一次重要会议,目的是就国际和区域重大经贸问题进行讨论,为在下半年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会议做准备。

税务总局:车船税征管可异地代收代缴

◎本报记者 薛黎

我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2007年开始施行,昨天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出通知,对不在车辆登记地购买保险代收代缴车船税问题、所有权或管理权发生变更的车船征收车船税问题、微型客车的标准问题等方面予以明确。

通知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非车辆登记地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完税证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缴纳机动车车船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地方税务机关对原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不予办理退税手续,对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也不再征收当年度税款;未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变更所有权或管理权的,由现车船所有人或管理人缴纳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

通知要求,对尚未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属于应减免税的新购置车辆,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可提出减免税申请,并提供机构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车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地方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车船税减免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出具该纳税年度的减免税证明,以便纳税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新购置应予减免税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已缴纳车船税的,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后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车船税减免条件的,税务机关应退还纳税人多缴的税款。

此外,目前车船税对微型客车的认定标准与公安部门的不一致。根据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发动机缸总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汽车为微型客车。而目前公安部门对微型客车的要求还需满足车长应小于3.5米的条件。

通知此次进一步明确,凡发动机排气量小于或者等于1升的载客汽车,都应按照微型客车的税额标准征收车船税。